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是基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，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、许萍、胡穗华、林双林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